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市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定义及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均遵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规定。

第四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分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

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委负责市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等。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信用管理等有关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监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审查分包和劳务合作合同内容、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的资格条件，核实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进场人员身份，对相应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理。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报发包人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理。

第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并按照标准配备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三章 分包和劳务合作条件

第八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本市负面清单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规定的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相关内容执行，后续将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及本

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应当依据本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08-2225)表3.3.3规定配备本单位人员。其中，大中型分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工程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执行，工程规模标准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号)执行；
- (三)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四)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中，本市服务区、收费站等公路管理服务设施中房屋建筑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国家规定的施工劳务资质;
- (三) 具有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表 3.4.1 规定相符的管理人员。若所提供的施工机具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并根据本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08-2225) 表 3.3.3 注 2 的具体要求，配备兼职或专职的机械员，涉及该表中工程规模的认定应当根据劳务作业所对应的工程规模执行；
- (四) 若提供施工机具的，具有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施工机具。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二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 1）《上海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 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劳务合作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条件，拟提供签订的分包合同，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清单，拟投入的工程所需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清单，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附件3），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在任一劳务合作活动实施前，承包人应将拟劳务作业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劳务合作企业的条件，拟提供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清单，拟投入的施工机具清单，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表（附件4），报发包人书面备案。监理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劳务合作合同内容。

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但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需根据本细则规定重新完成书面报审。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

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统一协调、管理，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承包人(分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 承包人(分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 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他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分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

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 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分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分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人（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 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他人的，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九)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 承包人（分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承包人将工程分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 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

性工作分包的；

(三)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 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 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 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分包人提供非分包工程所需或者提供非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十六条规定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

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劳务合作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

（四）劳务合作企业提供非劳务作业所需或者提供非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允许他人以劳务企业名义从事劳务作业，或者允许特种设备的出租企业派驻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从事施工作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作业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作业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同时，按照《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向市交通委归集评价记录。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劳务作业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应将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备案证明、分项工程（中间）交工证书等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报市交通委审查后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施工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和复制与分包相关的档案、文件、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人员执业从业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质量、安全等文件、资料；

（三）对分包事项进行调查，要求有关人员做出陈述和说明；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等对分包检查和管理工作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或者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违法发包及挂靠情形的认定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附件：
1.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2. 上海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3.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
 4. 上海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表

附件 1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分包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_____；有效期：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2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1.3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1.4 分包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1.5 分包质量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资格：_____；

1.6.....

2.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2.3 分包方式：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2.4.....

3. 分包价款

3.1

4. 履约担保

4.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_____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 _____ (a.履约保函； b.履约保证金)，即： a.分包合同价的_____ % 履约保函； b.分包合同价的_____ % 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

4.2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施工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应及时退还履约担保。

4.3.....

5. 有关专项款项约定

5.1 质量保证金

5.2 农民工工资支付

5.3.....

6 合同工期和要求

6.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6.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3 合同生效时间

6.4.....

7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7.1

8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8.1

9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9.1 中期支付

9.2 完工结算

9.3 最终结算支付

9.5

10 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10.1 施工设备

10.2 辅助设施

10.3.....

11 安全生产管理

11.1

12 劳务管理

12.1

13 保险

13.1.....

14 现场管理

14.1.....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或挂靠

16 附则

16.1.....

17 其他

17.1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进沪备案等复印件

- 2.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表 1)
- 3.分包工程分项进度计划表 (附表 2)
- 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表 3)
- 5 分包人拟投入的特种作业人员表 (附表 4)
- 6.分包人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表 (附表 5)
- 7.其它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分包工程: _____ 分包人: _____

清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附表 2

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分包工程: _____ 分包人: _____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附表 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分包工程：_____ 分包人：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附表 4

分包人拟投入的特种作业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分包工程：_____ 分包人：_____

工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5

分包人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分包工程: _____ 分包人: _____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性能	出厂时间	数量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备注

注：特种设备应备注。

附件 2

上海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劳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甲方（承包人或分包人）：_____

乙方（劳务合作企业）：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甲方已经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和范围

1.3 劳务内容和方式

1.4.....

2. 劳务费的结算支付

2.1 本合同劳务费用采用计件形式，计件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劳务计价清单表》（附件3）。无法计件的零星工程采用计日工形式。

2.2 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程内容和其附属、辅助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乙方自带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但不含甲方提供的材料费用和机械设备费用。

2.3 劳务费结算时计件和计日工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2.4 乙方办理劳务费结算支付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5.....

3. 工期

3.1 本劳务协议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在乙方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期满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需延长乙方工作期限，甲方也应在期满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合同生效时间

3.4.....

4. 施工机具管理

4.1.....

5.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5.1 乙方人员年龄不得超过____岁，身体健康状态要求_____。

5.2 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与其签订，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劳动合同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5.5 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于每月____日之前将上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支付情况书面提交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

5.6

6. 劳务作业管理

6.1 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每次处以____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问题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完整的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中期计量支付及交工验收。

6.4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同时进行技术、安全施工交底。

6.5.....

7.安全管理

7.1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不得挂靠

9.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拟投入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表（附表 1）

3.乙方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表（附表 2）

4.劳务计价清单表（附表 3）

5.其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时 间：

附表 1

乙方拟投入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劳务合作单位：_____

序号	岗位或工种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 合同号	到场 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专职机械员（如有）					
	劳务员					
	...					

注：特种作业人员必填。

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特种作业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附表 2

乙方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劳务合作单位: _____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性能	出厂时间	数量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备注

注：特种设备应备注。

附表 3

劳务计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__

劳务合作单位：_____

序号	岗位或工种	计价方式	单价	预计数量	金额	备注

附件 3

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

施工标段：_____ 承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以下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分包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分包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核。

- 附件：
1. 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含合同附件）；
 2. 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进沪备案证明等复印件；
 3. 分包人拟投入的具有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人员简历表、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分包人拟投入的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5. 其它材料。

项目经理（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拟分包工程内容和范围	分包人名称	拟分包工程规模(单位/分部/分项)	拟分包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拟分包施工工期(年月～年月)
监理人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分包人提供。
2. 本表由承包人填报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一份。
3.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对分包工程内容存在不符的重新进行审查。

附件 4

上海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备案表

施工标段：_____ 承（分）包人：_____ 监理人：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以下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劳务合作企业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劳务合作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劳务合作企业情况及拟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核。

- 附件：
1. 拟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含合同附件）；
 2.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进沪备案证明等复印件；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机械员（如有）、专职劳务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本合同段所需的施工机具（如有）；
 5. 其它材料。

项目经理（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拟劳务作业内容和范围	劳务合作企业名称	拟劳务合作合同金额（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拟劳务合作施工工期（年月～年月）

监理人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证照复印件由劳务合作企业提供。
 2. 本表由承包人填报一式两份，监理人、承（分）包人各一份，发包人可存档复印件。
 3.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对劳务合作内容存在不符的重新进行审查。